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自願公佈

本自願公佈乃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建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訂立及實施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其目的為清償及解除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項下之所有負債。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交申請，尋求命令（「召開會議命令」，而審議該命令之聆訊為「召開會議聆訊」）以（其中包括）召開本公司若干債權人之會議（「計劃會議」）。召開會議聆訊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進行。

建議計劃連同說明函件、相關附錄及載有計劃詳細資料之有關文件副本將按召開會議命令訂明之有關方式供債權人查閱。

倘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其後向法院尋求批准計劃之命令（「批准命令」）。

倘獲頒批准命令，則計劃將於批准命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作出進一步公佈提供最新資料。

刊發本公佈並不一定指計劃將獲成功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